

云南省图书馆所藏《剑川赵土官宗图亲供册》及《紫溪龙迹传》

王 水 乔

《剑川赵土官宗图亲供册》和《紫溪龙迹传》这两部古籍，是研究明代云南土官十分珍贵的民族文献。两部古籍历史上均未曾刊印过，因此流传稀少，目前仅云南省图书馆有收藏。

一

《剑川赵土官宗图亲供册》，一册，系抄本，据方国瑜考证，“此为录存之档册”，“所录者悉为原文”^①。是册记录了顺治十六年(1659)，鹤庆府剑川州土官千户赵震向平西王吴三桂报请袭职，为此，州官“即唤土千户赵震、土巡捕赵天麟、百户杨日光、赵元将等十一名，到官查自崇禎以前曾否袭替千百户之职，今因与承袭否，中间有无虚冒情弊，逐一备细查确”^②，并将世袭土官百夫长兼试百户赵元将《历代履历宗图》具册呈报。因此，是册主要内容即记明代剑川州土官百夫长兼试百户赵氏传袭世次。土百户、百夫长，是当时云南土官中分属正六品、从六品之官职，明清时期云南这类土官共有43家，其中剑川州土百夫长有11家，此册所称赵氏即为其中一家。顺治十五年(1658)十二月，上敕谕安远靖寇大将军信郡王多尼、征西大将军平西王吴三桂、征南将军固山额真赵布泰等曰：“朕以南服未定，特命王等率大军进讨。湖南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等处地方所有土司等官及

所统军民人等，皆朕远缴臣庶，自寇乱以来，久罹汤火，殊可悯念。今大兵所至，有归顺者，俱加意安抚，令其得所，……，王等即刊刻榜文，遍行传谕，使土司等众知朕轸恤遐陬臣民至意”。^③到顺治十六年（1659）正月，多尼、吴三桂等即分兵进取云南，二月，丽江、鹤庆等地土司悉先后内附，四月，委鹤庆府知府萧元昭到任招安，因此，这份宗图亲供册当写于此时。

该书史料价值有以下四点：

第一，较为完整地记录了宗图体例。明代对土官袭职，有严格规定。洪武二十六年（1393），明政府规定，“湖广、四川、云南、广西土官承袭，务要验封司委官体勘，别无争袭之人，明白取具宗支图本并官吏人等结状，呈部具奏，照例承袭”。^④清代土官袭职，据黄炳堃《土司例纂》，“凡土官袭职，由司府州邻具印甘各结并土司亲供宗图及原领号纸，详送督抚具题袭替”。据记载，明代云南各土官均有宗图，沈德符《万历野获编补遗》卷四曰：“今惟云南布政使贮有各牒司宗支，以故袭替最便”。但是，明清这类土官宗图，流传至今的已很少，因此，这份《剑川赵土官宗图亲供册》，为我们真实地再现了宗图体例。

第二，清楚地记录了赵氏袭职世次。据《天下郡国利病书·云南·土司官民》记载，剑川州“以佛光（寨）讨贼运饷功授百夫长者……曰赵坚，今沿至赵天爵，俱已袭其世官”，又据（天启）《滇志·羁縻志·土司官氏》记载，鹤庆府土官，“其以百夫长称者，则有杨通、王保、王祥、李清、寸赐、李奴、王公、张生、赵宗，皆郡人，以征佛光、石门及守城、饷餽功，得世其官。今其裔有杨贯勋、王屏、王从震、李得麒、寸汝珍、李玉龙、王宁、张世立、赵国瑞，皆未能袭其先世之官，仅以土舍署事而已。”有关文献对剑川州土官赵氏的记载仅如此而已，今查剑川志书也不见记载。龚荫编纂的《明清云南土司通纂》，认为包括赵氏在内的剑川州九家百夫长，“其传袭世次无考”。而此宗图

亲供册，较为完整地记载了自明代洪武至清代顺治初年赵氏袭职世次。其传袭世次是：赵坚→赵宗→赵安→赵暹→赵文德→赵永清→赵元祯→赵康→赵天爵→赵武裔→赵登→赵元将。

第三，记录了土官之子袭职，须是嫡长亲男。如赵宗，“系赵坚嫡长亲男，具告保勘明白”，^⑤赵安，“系高祖赵宗嫡长亲男，告袭”，^⑥赵暹，“系赵安嫡长亲男，应该承袭”，^⑦赵文德，系赵暹正妻陈氏嫡长亲男，“身无过疾，并不系乞养异姓之子，户内亦无争袭之人，应该承袭祖职，保勘明白，俱结起送”。^⑧

第四，记录了明代土官义务。一是率领土兵征剿，如赵坚，于洪武二十年（1387），与本州土官千户赵保，“将叛贼知州杨奴并男杨功、杨坚，就于本州西山脚下射死，杀获贼首那灰、阿寺等”；^⑨正统八年（1443），赵安“奉明文管领民兵，前去麓川守把干岸，杀败贼众，攻开立寨，捉获思季发兄”；^⑩正德七年（1512），赵暹“蒙本州遵奉明文，同千户赵延寿，前到四川交界澜沧卫、浪渠州等处把守，获流贼回还”；^⑪嘉靖三十九年（1560），赵康“率领本部下土军柒拾名，征剿东川府叛贼阿堂、阿科”。^⑫二是趲运粮储，如洪武二十七年（1394），赵坚“管领土军趲运粮储，直到北胜等州接济大军”，^⑬同年九月，“蒙云南布政司左参议范委令，始祖赵坚管领人夫壹仟捌佰名，趲运粮储，到于浪渠州交纳”，^⑭永乐六年（1408），赵宗“部运本州秋粮，前赴顺荡井仓交纳，又于永乐十二年（1414），“部运本秋秋粮，前赴澜沧卫交纳”，^⑮赵安自正统六年（1441）袭职后，“趲运粮储贰拾余次，运粮壹万贰仟余石”。^⑯三是赴京进贡。洪武二十八年（1395），赵坚同本府土官同知高仲赴京进贡，永乐十九年（1421），赵宗袭职，自备马匹，赴京进贡。

《紫溪龙迹传》，共八卷八册，系光绪抄本。光绪二十二年（1896）左右，此书抄录者念德庐曾遍访此书，后闻陆凉大坵甸一位叫保大安的人藏有此书，“屡求之，亦托故而不借”，^{①⑦}后来，念氏有事路过大坵甸，经打听，此书在其地张某处，张某也托故不借，念氏不肯罢休，“因继访之，果在，是为东门街唐卿云手抄者，乃作两次借回观之”，“见其辞意丰华，引证确实”，于是“转命及门小徒等，各赐笔一支，定期于冬月初十起至二十后起止，有不及者，灯光之下，余亦顺手助事，抄成，又各赐诗一首以答其劳”。^{①⑧}又据卷八末念德庐所作注曰：“此日之书，未经昔日刊刻，至今渐渐稀少，间或有之，合陆邑城乡，不过数部而已，断简残篇者多”，^{①⑨}由此可知，是书即在清代光绪年间就已稀见。

《紫溪龙迹传》讲述了明代洪武至正统年间陆凉土官龙氏一家所发生的故事，大致内容是：陆凉卜龙吉村，土官部目阿爽有一子一女，子名阿成，女名阿爱。一次，土官龙凤去打猎，遇大雨，去阿爽家留宿，不久即与已有身孕的阿爱成婚，阿爱生子龙海后即逝。龙凤病逝后，龙海赴京袭职，后来又升至四品官，与曲靖府知府平起平坐。云南按台陈筹与龙海一直有隙，遂怂恿新土官阿成之子阿资，后改名资曹，一起攻打龙海土城，龙海虽一度取胜，但最终被围，即脱离尘世，幻归为神龙。最后，龙海用神法将陈筹、资曹等人打死，终报前仇。是书颇具神话、传奇色彩，但书中主要地名、人物均有据可考，如紫溪，据（乾隆）《陆凉州志》，“龙海山，故名紫溪，又名狂容，一统志名邱雄，在治东三十里，巍隆峻极，冠于诸山，顶有方池，水碧色如玉”，又如龙海，据（天启）《滇志·羁縻志·土司官氏·曲靖府》：“旧越州土官龙海，洪武中归附，以其地为越州，以海知州事，

二十八年，分其地属沾益、陆凉、亦佐。”

是书史料价值有以下四点：

第一，揭露了土官为世代袭职，往往采取欺骗手段。关于土官袭职，父死子继是主要形式，但须嫡子长男才能袭职。书中所记老土官龙凤娶有正妻海氏，但无子，于是将已有二月身孕的阿爱娶为妾，原因是什么呢？“只因土官年已三十六岁，尚无子嗣，恐后来袭职无人，今见阿爱已受取三月不满之胎，故作此掩耳盗铃之计，要急急忙忙将阿爱娶入衙内，待其生子，才好巧作螟蛉，永承父职”，^{②①}待阿爱生子龙海后，龙凤即“具生子立名之文”，其文曰：“窃查滇省大小土司，世受盛朝荣膺，凡荫袭爵职，必嫡出长男，承替父职，飭禁庶出过继，不许冒滥，此乃国家重名器、端根本、明昭穆之巨典也，久奉各宪明文，令各该土司遵照，凡嫡出长男初生之日，即将年、月、日、时，取邻封保结，并取生、乳哺各妇姓氏，具文该报地方有司转请达部等因，尊奉在案。该龙凤，叨沐国恩，世任陆凉州同，兹有正妻海氏，系亦佐县海氏之女，今于本年九月十六日子时，初生长男，谨按本宗家谱，取名龙海，例应转报达部立案，取有邻邑举路南州土司知州同奉禄保结并稳婆郑王氏、乳哺赵袁氏各具结为证，不致庶出为嫡，以过继承嗣”，^{②②}当时州牧韩公，即将此文“发吏胥照例申文，分报院、司、道、府，以候达部”。^{②③}至龙凤病逝后，龙海即赴京袭职。

第二，记述了明代前期，云南土官赴京袭职的详细过程。明初曾规定，土官承袭须赴京受命，据《明史》，洪武初，“袭替必奉朝命，虽在万里外，皆赴阙受职”，至于其具体情况，一般史籍均未记载，是书则较详细地记载了龙海赴京袭职的整个过程。据此书卷二记载，龙海“佩着两院咨文，望京都路上登程而去”，

“每日早起晚宿，渴饮饥食，登山涉水，栉风沐雨，说不尽许多风尘劳苦”，足足走了三个多月，方抵都门，进了芦沟桥，问着了提

堂官，提堂官便把龙海等人带到云南会馆中，“到了次日，食了早饭，去请了提堂官来，送了些财物礼仪与他商量明白，就央请提堂去到吏部衙门里打点清楚，将文书投了进去，隔了六七日，吏部挂牌，牌上写道：吏部正堂示谕云南陆凉州荫袭土官龙海知悉，于本月初六黎明，投部听候引见，勿违特示”，龙海便将带来进贡的黄金一千两，用黄绵纸包作十包封起，端端正正注上自己职名，外再包上黄绫，同着提堂官送到司理监再转达御前，到了初六那天，龙海随堂候官进入吏部衙门，参见吏部大人后，即一起到朝殿处，“圣上即传旨与两个掌朝太监，下来问他云南民俗风情如何，龙海对答如流似水，一一回奉，圣上龙颜喜悦，遂命平身。朝事已毕，圣驾回宫，各官皆退。次日降下旨来，龙海准袭父职，吏部即换号纸与他回来原土”。

第三，记述了土、流职责。明政府对土司地区采用流、土共治，一般是土官为正，流官为佐贰，但也有流官掌实权者。据是书卷一记载，陆凉一地多夷人，汉夷共处，“故设流知州一员，吏目一员，土司州一员。流官驻扎州城之中，料理土庶、钱粮、刑名之政，替国家用力，管礼、乐、兵、农、簿书、钱谷之事。土司驻于州治之北，距城三十里，……另筑一座土城，建立衙厅以居之，耑管山前山后黑白两夷之事”，可见，此陆凉州是土官掌实权。

第四，揭露了土官胡作非为的行径。由于土司制度是一种特殊的地方政权，具有较强割据性，因此，一些土官在当地为非作歹，骄横恣纵，“总因他是世袭前程、代代相传的铁纱帽，不可移易，故部下夷人，死心畏服，不敢违背”。据此书卷一记载，“土官有一种不好的习成恶俗，不重伦常，不正风俗，喜于酒色，溺于淫佚，一味胡行乱干，若闻部下夷民之中那家有个美貌女少艾货，他不管有亲无亲，也不论是妇是女，有夫无夫，就依着他土官势耀，不瞒天地，不惜性命，定要去欢弄一番，所以凡作土

官之人，原不见一人能够活到五十岁上，都在四十以下三十以上竟赴黄泉，皆色欲过多所致”。

三

《剑川赵土官宗图亲供册》和《紫溪龙迹传》还包含有研究明代云南土官制度其它方面史料，如土官隶属关系、土官取名的方法等，因此，是研究明代土官制度十分珍贵的民族文献，《紫迹龙迹传》一书，还为研究明代土官袭职中的一些欺骗行为以及宗图的真实性的材料，此书对于研究云南少数民族神话也有参考价值。由于二书流传稀少，因此对它们进行整理和深入研究，很有必要。

注：

①方国瑜《云南史料目录概说》，中华书局1934年出版

②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《剑川赵土官宗图亲供册》

③《清实录有关云南史料汇编》，云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8月出版

④《明会典》卷之六

⑰⑱⑲⑳㉑㉒《紫溪龙迹传》

作者工作单位：云南省图书馆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